#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

供应商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 大写： | | | | | | | |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

2.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其他（含人工费、向税务部门交纳的各项税费等）等至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含税费用。

2.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2.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合同价款的5%于一年后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不计息一次付清。

3.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交货条件:**

4.1、交货地点：

4.2、交货期：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日历日供货完毕。

**5、运输**

5.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应适用于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6、质量保证**

6.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6.2、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6.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6.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售后服务**

7.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1）提供本地区同类用户售后服务系统网络图、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营业场所详细地址。

（2）提供具体负责本用户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7.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7.3、故障响应时间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若出现设备或系统故障，接通知后即响应，应保证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若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则货物的质保期自然顺延。

7.4、质保期内，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5、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7.7、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7.8、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8、验收**

8.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8.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8.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8.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8.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9、权利与义务**

9.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9.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5）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7）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9）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10、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争议的解决**

11.1、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11.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12.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12.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